

2016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

《商船(海員)(導航值班)規例》

目 錄

條次	頁次
第 1 部	
導 言	
1. 生效日期	B2798
2. 釋義	B2798
3. 適用範圍	B2800
第 2 部	
導航值班	
4. 導航值班	B2804
5. 第 4(1) 條的例外規定	B2804
第 3 部	
申請及發出培訓合格證書	
6. 申請發出培訓合格證書	B2808
7.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	B2808
8. 承認其他證書等同於培訓合格證書	B2810

條次

頁次

第 4 部

雜項規定

9.	遺失培訓合格證書	B2812
10.	虛假表述和提供虛假資料	B2812
11.	培訓合格證書的紀錄	B2814
12.	豁免	B2814
13.	罪行及罰則	B2816
14.	過渡條文	B2816

《商船(海員)(導航值班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 478 章)第 72、73 及 134 條訂立)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公司(company)就某船舶而言，指——

- (a) 該船舶的註冊船東；或
- (b) 任何已承擔該船東所授予的、營運該船舶的責任的人，而該人在承擔該責任時，同意接手承擔《公約》施加於該船東的義務；

《公約》(Convention)指《1978 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，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，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，則以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；

合資格甲板高級海員(qualified able seafarer deck)具有《商船(海員)(高級海員培訓合格證書)規例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合資格甲板高級船員 (qualified deck officer) 指就《商船(海員)(高級船員資格證明)規例》(第 478 章, 附屬法例 J) 而言, 屬符合資格的甲板高級船員;

海船 (seagoing ship) 指並非僅在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區域內航行的船舶——

- (a) 內陸水域;
- (b) 在遮蔽水域內的水域, 或緊鄰遮蔽水域的水域;
- (c) 港口規例適用的區域;

培訓合格證書 (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) 指根據本規例發出的導航值班普通船員培訓合格證書;

普通船員 (rating) 指不屬以下人士的海員——

- (a) 船長;
- (b) 高級船員; 或
- (c) 並非直接與有關船舶正常人手配置相關的海員;

註冊人士 (registered person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: 該人的姓名, 已記入依據本條例第 7 條備存的註冊紀錄冊;

總噸 (gross tonnage) 就某船舶而言, 指按照《商船(註冊)(噸位)規例》(第 415 章, 附屬法例 C) 第 6 條測定的該船舶總噸位。

3. 適用範圍

- 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, 本規例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海船——

- (a) 屬 500 總噸或以上的香港船舶；及
 - (b) 屬 500 總噸或以上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海船——
 - (i) 不屬香港船舶；
 - (ii) 正在香港水域內；及
 - (iii) 已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或因作業上的理由而進入香港水域。
 - (2) 本規例不適用於——
 - (a) 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的、僅從事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船舶；
 - (b) 漁船；
 - (c) 並非從事業務的遊艇；或
 - (d) 構造簡單の木船。
-

第 2 部

導航值班

4. 導航值班

- (1) 除第 5 條另有規定外，船舶的公司及船長，須確保每名在該船舶上的、受指派擔任導航值班一員的海員——
 - (a) 屬合資格甲板高級船員；
 - (b) 屬合資格甲板高級海員；或
 - (c) 在受指派之前，取得培訓合格證書。
- (2) 船舶的公司及船長，須確保掌管導航值班的高級船員，屬合資格甲板高級船員。

5. 第 4(1) 條的例外規定

- (1) 沒有按第 4(1) 條的規定取得培訓合格證書的海員，在以下前提下，可受指派承擔海員(屬導航值班一員者)的任何職責——
 - (a) 該職責屬非技術性質；或
 - (b) 第 (2) 款所列的規定獲符合。
- (2) 有關規定是——
 - (a) 指派有關職責，是為了使有關海員能夠符合第 7(2)(c) 條提述的規定；及
 - (b) 執行該職責，受到以下的人直接監督——

- (i) 船長；
 - (ii) 掌管導航值班的合資格甲板高級船員；
 - (iii) 合資格甲板高級海員；或
 - (iv) 培訓合格證書的持有人。
-

第 3 部

申請及發出培訓合格證書

6. 申請發出培訓合格證書

- (1) 任何人可向監督提出申請，要求發出培訓合格證書。
- (2) 上述申請須附有——
 - (a) 所需證據，以確立發出所申請的證書的規定已獲符合；及
 - (b) 訂明費用。
- (3) 監督在接獲上述申請後——
 - (a) 如信納申請人有權獲發所申請的證書，可向申請人發出該證書；或
 - (b) 如不信納申請人如上述般有權獲發證書，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遭拒絕，並述明拒絕原因。
- (4) 凡監督拒絕發出培訓合格證書，申請人如因監督的決定感到受屈，可針對決定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

7.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

- (1) 除非申請人符合發出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，否則監督不得向申請人發出該證書。
- (2) 有關規定是有關申請人——

- (a) 屬註冊人士；
 - (b) 屬普通船員；及
 - (c) 已符合《公約》第 II/4 條第 2.2、2.3 及 3 款指明的規定。
- (3) 監督可作出書面決定——
- (a) 凡某申請人須達至某些適任標準，或須符合某些條件，方合乎資格獲發培訓合格證書——指明該等標準或條件的詳情；或
 - (b) 指明須以何種方式，確立已達至該等標準或已符合該等條件。

8. 承認其他證書等同於培訓合格證書

- (1) 本條為第 4 及 5 條的施行而適用。
- (2) 如監督信納——
 - (a) 某證書是由《公約》締約成員國的政府發出的，或是在其授權下發出的；
 - (b) 發出該證書，並不是基於該政府承認另一政府發出的任何證書；及
 - (c) 該證書顯示，有關的人已符合第 7(2)(c) 條提述的發出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，監督可承認該證書為等同於培訓合格證書。

第 4 部

雜項規定

9. 遺失培訓合格證書

- (1) 在符合第 (3) 及 (4) 款的規定下，如發予某人的培訓合格證書已遺失、遭污損或遭損毀，監督可撤銷該證書，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，向該人發出內容相同的另一張證書。
- (2) 根據第 (1) 款發出的證書，與已遺失、遭污損或遭損毀的證書，具有相同效力。
- (3) 監督須信納被取代的證書，確實已遺失、遭污損或遭損毀，方可根據第 (1) 款發出證書。
- (4) 監督如信納被取代的證書遺失、遭污損或遭損毀，並非因獲發該證書的人的錯失所導致，可免收或減收第 (1) 款提述的訂明費用。

10. 虛假表述和提供虛假資料

- (1) 任何人就培訓合格證書的申請或發出——
 - (a) 作出虛假表述；或
 - (b) 提供虛假資料，並且明知該表述或資料是虛假的，或不相信該表述或資料是真實的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。
- (2) 任何人——

- (a) 准許另一人使用該另一人無權持有的培訓合格證書；或
 - (b) 假裝有權持有培訓合格證書，
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。
- (3) 如任何人被裁定——
- (a) 犯第 (1) 或 (2) 款所訂的罪行；
 - (b) 就培訓合格證書而犯《盜竊罪條例》(第 210 章)第 16A 條所訂的欺詐罪；
 - (c) 串謀犯 (a) 或 (b) 段所述的罪行；或
 - (d) 就培訓合格證書而犯串謀詐騙罪，
- 監督可撤銷或暫時吊銷(吊銷期可為任何期間)該人所持有的有關培訓合格證書。

11. 培訓合格證書的紀錄

監督須備存以下證書及事宜的紀錄——

- (a) 所有培訓合格證書；
- (b) 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等證書；及
- (c) 影響該等證書的任何其他事宜。

12. 豁免

- (1) 監督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(如有的話)，對某些類別的個案或某些個案授予豁免，使該等個案不受本規例所有或任何條文管限。

- (2) 監督可更改或撤銷根據第(1)款授予的豁免，但前提是給予合理通知。

13. 罪行及罰則

- (1) 公司違反第 4 條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。
- (2) 船長違反第 4 條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。

14. 過渡條文

- (1) 在過渡期間，違反第 4(1)條並不構成第 13 條所訂的罪行。
- (2) 在本條中——

過渡期間 (transitional period) 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期間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張炳良

2016 年 9 月 30 日

註釋

《1978 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(《公約》)就海員的培訓、發證及值班，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，以保障海上的人命安全及財產安全，以及促進海洋環境保護。最新一批對《公約》的重大修訂，由國際海員培訓和發證大會在 2010 年於菲律賓馬尼拉通過(馬尼拉修正案)，並會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實施。經馬尼拉修正案修訂的《公約》適用於香港。

2.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，是實施經馬尼拉修正案修訂的《公約》中關乎導航值班的規定。

第 1 部——導言

3. 第 1 部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、某些詞語的釋義及適用範圍。

第 2 部——導航值班

4. 第 2 部訂定海員在受指派擔任船舶上的導航值班一員之前，須取得的資歷或證書。
5. 該部亦訂定，當海員執行某職責，是為了取得培訓合格證書，即屬其中一種例外情況。

第 3 部——申請及發出培訓合格證書

6. 第 3 部訂定培訓合格證書的申請，及發出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。
7. 該部亦就承認以下證書等同於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，訂定條文：某些由《公約》締約成員國的政府發出或在其授權下發出的證書。

第 4 部——雜項規定

8. 第 4 部訂定雜項事宜，包括備存培訓合格證書的紀錄、授予豁免、罪行及罰則。